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蔡伯寬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6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alan1101@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716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E59JUAPV

主旨：檢送107年1月11日「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火藥量及個別認可標示」研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教授火炎、黃教授敬德、潘教授日南、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陳文龍

詩文翰墨

「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火藥量及個別認可標示」

研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蔡伯寬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一、案由1：研討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火藥量。

(一) 意見摘要：

1.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詳如附件1，意見書)

本案所提事故經查係民眾於郵局及診所旁無障礙坡道及樓梯擺放大量升空類煙火，並以加長型噴燈同時燃放，因不明原因傾倒造成煙火斜射擊中信徒右眼，顯為未依安全方式施放造成之外意外，非因產品本身設計及安全上之疑慮。基此，倘民眾未依正確方式施放煙火，即便將升空類煙火產品火藥量減半仍可能導致意外再次發生，故建議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施放方法及安全知識，以預防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傷害。

2. 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

廟會活動時常未做好安全防護及防護設備，加上人潮眾多未能保持安全距離，故多數危害之發生多與火藥量高低無直接關係。因此，火藥量減半對提升現場施放安全之效果有限，建議消防單位能與業者共同制定安全施放之申請流程並加強施放人員之訓練。另外，希望透過研製發數增加，使其產品重量相對上升，尺寸更寬更長之升空類產品，降低施放時被踢倒或傾倒可能，望能使消費者取代現行易造成傾倒意外之少發數升空類產品。

3.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若使用及施放方式不當，即便產品通過安全檢驗，亦可能發生意外。此外，火藥量減半可能使產品發射藥不足，導致無法將煙火主體推升至適當高度，進而引發安全疑慮，故建議維持現行火藥量之規定。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倘若僅透過參考各國規範而調整我國現行規定似乎不妥，應思考火藥量減半所能得到之目的及效果，並探討後續產品發射藥與效果藥量調整、安全距離等問題。此外本案係因施放方式不正確導致，應加強對民眾正確施放爆竹煙火之教育宣導，故建議維持現行火藥量之規定。

5. 陳教授火炎：

本案意外事故為個人施放不當導致，非產品火藥量之問題，縱使減少產品火藥量，未必能避免意外再次發生。此外，考量火藥量減半將影響煙火之施放效果，進而影響產業發展，且綜覽世界先進國家之規定，僅日本較我國嚴格，故建議維持現行火藥量之規定。

6. 黃教授敬德：

本案雲林縣消防局所提意外事故，為施放方式不當導致，故應追究施放者之責任。雖火藥量減半確實有降低殺傷力之效果，但亦可能影響爆竹煙火產品性能。考量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之規定已施行多年，且無明顯執行問題，故建議維持現行火藥量之規定，並請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協助教育民眾正確施放爆竹煙火之方式。

7. 潘教授日南：

火藥量減半可能影響煙火施放效果，且仍存在一定危險性，甚至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涉及層面相當廣泛，故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此外，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

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建議雲林縣政府得訂定自治條例，明定得施放之煙火種類、區域、方式等。

(二) 決議：

1. 有關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藥量限制，仍維持現行規定，惟鑑於本案事故係民眾於無障礙坡道及樓梯等不平坦地面擺放升空類煙火，因燃放時傾倒造成斜射擊傷民眾，顯為施放人員未依安全方式使用且未與群眾保持安全距離導致，故消防單位及業者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施放煙火之方法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知識，以預防是類意外發生。
2. 請業者參考歐盟 EN-15947 規定，於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外包裝之使用說明，加註於劃定安全區域進行施放等類似警語，例如四周應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如 20 公尺以上）、劃定淨空間等安全區域，以避免發生事故。
3. 請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轉達所屬會員，於辦理施放煙火之廟會活動時，應規劃安全施放方式及宣導廟會及民眾安全注意事項。

二、案由 2：研討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之樣式。

(一) 意見摘要：

1.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詳如附件 1，意見書)

現行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之樣式並未統一，難以使消費者辨認，亦造成宣導困難，故建議明確統一認可標示之樣式，並載明主管機關(內政部)字樣。

2.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目前國內已鮮少發現偽造之認可標示，且將現行認可標示之專業機構圖徽更換為統一樣式，不一定能提升民眾之辨識度，故建議仍維持目前樣式。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由於現行認可標示尺寸不大，且一般民眾對圖案之識別能力大於文字，故希望認可標示樣式能以圖案呈現。至於在現行認可標示加上「內政部」及「NFA」字樣，本校無反對看法，惟希望認可標示仍可保留檢驗機構圖徽，使民眾得以識別檢驗該爆竹煙火產品之機構。

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為避免民眾混淆並易於識別，認可標示之樣式應避免變動。此外，本局為宣導民眾識別認可標示，已設計並印製大量海報、摺頁等宣導文宣，倘認可標示之樣式變動，可能造成第一線執行宣導工作同仁之困難，故建議維持目前樣式。

5. 陳教授火炎：

同意於認可標示加註「內政部委託專業機構」字樣，使民眾確知認可標示係由政府核發。另建議能將「NFA」字樣改為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之圖徽，使民眾得以識別檢驗該產品之專業機構。

6. 潘教授日南：

建議現行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得比照現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標示作為設計參考。

(二) 決議：

請業務單位參考產官學界之意見，並與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研議設計易於民眾識別之認可標示，並朝樣式一致為設計原則，以利宣導民眾識別。

**三、臨時動議：加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之安全距離審核方式
1案(如附件2)。**

(一) 意見摘要：

1. 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

(1) 因本協會並不熟悉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申請及相關作業事項，針對本案是否適宜於施放許可或備

查文件加註附款部分，仍請主管機關彙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業者之意見後再行研議。

- (2) 另建議主管機關亦可考量修正「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研議擴大安全距離範圍，避免施放現場因風速等因素造成安全距離不足情形。

2.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與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意見大致相同，本案是否適宜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加註附款，請主管機關於彙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業者之意見再行研議。

(二) 決議：

1. 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案件時，針對舞臺煙火及其他特殊煙火之灼熱粒子有效範圍、效果半徑等數值之審核，應請施放業者檢附產品原廠證明文件，俾計算安全距離；必要時，並得要求檢附施放時產品效果錄影資料。另因安全距離係屬安全防護措施一環，故得依個案情形(如施放場地特性、歷史風速、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置、架設方式等)擴大要求安全距離範圍。
2. 另針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加註附款內容，及修正「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擴大安全距離範圍之建議，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洽請公協會彙整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業者意見後，再另案研議。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意見書

針對 107 年 1 月 11 日(四)『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火藥量及個別認可標示』研討會議，本公司表達意見如下：

案由一：研討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火藥量。

- 一、 有關雲林縣議會提出之案件，經本會查閱本案判決書還原當時情況，為民眾於『北港郵局』及『中英診所』建築物旁道路擺放大量盒裝升空類煙火，並用『加長型噴燈』同時燃放，因不詳原因傾倒導致煙火斜射往路旁，擊中信徒之右眼，造成失明(詳附件一)，查當時所在地為八米雙向單線道路，兩旁均為建築物包圍，又適逢媽祖繞境人滿為患且無適當之隔離或警告設施才傷及他人，明顯違反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施放規定於『空曠地點施放』，又現場施放地點『北港郵局』及『中英診所』路旁為行動不便坡道及騎樓階梯，明顯為『不平坦之地面，造成嚴重傾倒斜射與嚴重之傷害』，顯為『人為疏失』，並非產品本身設計及安全上之問題(詳附件二)，應先敘明。
- 二、 另有關貴署所提火藥量減半之想法，本會認為縱使火藥量減半，如不用正確之方式施放，只要往人群方向發射，均會造成傷害，貴署是否能保證火藥量減半後就能有效達到控管，且日後就絕對不會造成傷害，並請提出相關研究實驗結果，供本會會員廠商參考，以利於未來產品設計及技術上之研發有很大進步與幫助。
- 三、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又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亦有針對安全標示，包括使用說明、警語及注意事項做明確規範(詳附件三、四)，查本案承上述內容，明顯係人為疏失，並非產品本身設計及安全上之問題，依現行科技及專業水準不論火藥量為多少，如未依照產品標示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施放，仍舊無法避免傷害之發生，畢竟產品本身已善盡告知使用之方法且張貼之安全標示亦符合國家標準(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故本公司堅決反對火藥量減半。
- 四、 再者，針對要規範火藥量乙事，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十二屆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 應區分發射藥及效果藥量，並放寬效果藥量，比照 2014 年美國最新規範《AFSL Standards 2014-10》。

理由：

1. 現行我國升空類單筒火藥量為不得超過 20 公克，多筒類 200 公克，僅日本比 my 國嚴格，其因為民俗風情不同，日本人消費習慣大多施放線香火花類居多，較少燃放升空類產品且多由專業特定人士施放，與世界各國對爆竹煙火施放趨勢及習慣不同，亦與我國消費習慣大不相同，國內因宗教信仰及民俗節日眾多，如農曆新年、元宵節、中秋節、跨年、神明生日、繞境……等，均為民眾過節施放煙火闔家歡樂之重要節日，甚至棒球比賽、演唱會、遊樂園…等均會施放煙火，法規設計因地制宜，應針對本國國民消費習慣作為考量依據，以符合實際。
2. 又升空類煙火，包含發射藥及效果藥，其中發射藥為輔助升空類煙火升空之火藥，當點燃後推進效果藥升空後引爆，查現行我國發射藥與效果藥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20 公克，與美國僅管制效果藥部分不同，歐盟甚至無管制，效果藥為煙火重要之花樣展現，其火藥量的多寡牽涉煙火設計花樣及變化性影響極大，自從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以來，因我國法令嚴格規範，使得國內製造工廠在有限的火藥量下，難以設計開發新式花樣及特效，逐漸喪失國外市場，失去競爭力，對於輸入商亦有相同困擾，國內市場僅 2300 萬人市場規模太小，針對我國特殊規格製造之產品，除了特別訂做甚至挑選別人剩下之產品或次級品，其成本、品質及選擇上都受限於此。
3. 綜上所述，有關一般爆竹煙火升空類之火藥量，應考量國內民俗風情及對外貿易之競爭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公會建議比照 2014 年美國最新規範《AFSL Standards 2014-10》，區分發射藥及效果藥，並放寬效果藥之限制與美國相同。

(二) 針對國內爆竹煙火施放造成之受傷案件，應加強民眾安全教育知識及正確施放方法之宣導，例如：學校教育之推廣、新聞媒體及網路資訊之健全，用以預防『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傷害。

理由：

1. 對於本案公會認為，應加強民眾認識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知識，

如：正確使用產品之方法，還有對於災害預防之警覺性，現行國內對於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知識普遍不足，如去年由文化部補助 5500 萬所拍的植劇場系列，收視率高達 4.16，其中多處施放爆竹煙火之片段，未依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用『清香點燃引線』，而直接使用打火機施放(詳附件五)，放送全台，對於此類會造成民眾錯誤認知之疏失應加以避免，現行過內因爆竹煙火造成傷亡之外，追根究底就是國內對於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知識宣導不夠，查鄰國日本由公益團體法人日本煙火協會於各區學校舉辦花火教育活動，包含產品使用、施放及相關安全意識之提升(貴署 106 年度 8 月前往日本考察報告第 33 頁亦有相關說明)，國內對於爆竹煙火之相關安全知識非常缺乏，甚至連相關研究報告幾乎是沒有，對此應加以努力改善，並非一昧的禁止。

案由二：研討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之樣式。

- 一、 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之精神及目的，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實施爆竹煙火認可檢驗制度，主要藉由核發個別認可標示，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使合法生產廠商或輸入商藉由個別認可之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個別認可標示簡易地分辨合宜的優良產品，進而打擊非法地下工廠產品及劣質不安全之產品在市面上流通，應先敘明。
 - 二、 查現行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之樣式，依「內政部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行政委託契約書」第 17 條之規定，係由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2 家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負責設計印製，標示，且 2 家檢驗機構之標示各不相同，標示並未統一，難以讓消費者辨認是否為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主管機關、業者及檢驗機構亦難以對合格產品統一對外宣導，完全失去原本立法之精神。
 - 三、 對此本會對於貴署要調整現行認可標示之樣式表示肯定，對於標示樣式本會研議後建議如下：
 - (一) 應明確統一個別認可標籤之標識(LOGO)。
- 理由：
- 參照本國實施最悠久之經濟部標檢局之經驗，不論檢驗機構為何，符合

國家標準之產品掛上統一之標識(LOGO)，一方面方便民眾簡易辨識，另一方面亦方便政府機關、業者、輸入商對於此政策做統一宣傳與說明，讓更多民眾了解及選擇(詳附件六)。

(二)明確載明主管機關(內政部)。

理由：

張貼檢驗機構之標示，對於民眾來說並無公信力，且於 94 年實施張貼認可標示時，當時標示就明載『內政部爆竹煙火認可標示』，並有統一標識(LOGO)，其符合當時立法精神意旨(詳附件七)，惟因故變更業者必須張貼檢驗機構之標示，本會認為違反立法精神且對於民眾無效果。

四、綜上所述，對於本案公會建議應統一標示，並載明主管機關，或是恢復 94 年開始之標示，並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對此標示重新認知，進而達到當初之立法精神：廠商爭取信譽拓展市場，讓消費者易於辨識並購買合格認證之產品，幫助政府杜絕非法產品流通市面上之亂象，以達三贏之局面。

附件：一、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影本節本乙份。

二、現場照片影本乙份。

三、消費者保護法節本影本乙份。

四、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節本影本乙份。

五、植劇場片段照片影本乙份。

六、經濟部標檢局正字標記推廣網站影本乙份。

七、94 年認可標示宣傳海報影本乙份。

右眼周圍皮膚裂傷等傷害，經救治後仍失明。原告因本件傷害受有醫療費用10,402元、醫療用品費用1,489 元、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用、停車費3,495 元、義眼及將來一次義眼裝置費用各15,0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034,895 元、精神慰撫金3,919,719 元之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 萬元，及自104 年9 月16日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4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以：同意連帶賠償原告所支出截至103 年8 月29日止之醫療費用共10,402元、醫療用品費用1,489 元、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用、停車費3,495 元、義眼及將來一次義眼裝置費用各15,0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034,895 元。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反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許瑞源、吳靜宜一同參加北港迎媽祖之繞境活動，並於102 年4 月29日凌晨4 時許，由被告許瑞源攜帶與其友人一同出資購買之盒裝升空類煙火乙批，前往「主媽」神轎行經路線之文化路上，計畫待「主媽」神轎靠近時，以燃放盒裝升空類煙火之方式以示歡迎。然其2 人本應注意盒裝升空類煙火為具危險性之物品，燃放後無法精準控制其行向，可能任意衝飛而傷及他人，且當時為北港媽祖繞境出巡，圍觀信徒、民眾不少，如欲燃放升空類煙火，應選擇地點空曠、人跡較少處燃放，並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或警告措施，避免或阻止該盒裝升空類煙火傾倒而任意衝飛傷及他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先由被告許瑞源、吳靜宜與其他友人共同在文化路54號「北港郵局」、文化路56號「中英診所」前之文化路上（即「主媽」神轎必經之馬路前方）以垂直馬路方向擺放數排盒裝升空類煙火，亦未採取適當之隔離或警告措施，以防免該盒裝升空類煙火傾倒而衝飛傷及他人，待「主媽」神轎靠近擺放煙火地點時，貿然由被告許瑞源站在被告吳靜宜後方牽扶被告吳靜宜持握加長型噴燈之手，共同燃放該處盒裝升空類煙火後，上開盒裝升空類煙火因不詳原因傾倒致煙火斜飛射往路旁，適有媽祖信徒原告站立文化路旁之「北港郵局」前電箱附近（距離最近煙火至少3.3 公尺），等待「主媽」神轎到來欲參拜，而遭上

開斜飛煙火射擊右眼，因煙火衝擊之威力，受有右眼角膜破裂伴有眼內組織部份損失、右眼前房出血、右眼玻璃體出血、右眼無水晶體症、右眼虹膜分離、右眼周圍皮膚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傷勢過重而右眼失明，受有毀敗一目視能之重傷結果。被告許瑞源、吳靜宜上開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之犯行，經本院以103 年度易字第218 號均判處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1 千元折算1 日確定在案。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醫療費用截至103 年8 月29日止，總計為11,952元，扣除依法不得請求診斷證明書費用1,550 元後，被告同意連帶賠償原告此部分醫療費用10,402元。

(三)被告同意連帶賠償原告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停車費：3,495 元；醫療用品費用：1,489 元；義眼費用：15,000元；將來一次義眼費用：15,000元，共計34,984元。

(四)被告同意連帶賠償原告以102 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每月19,047 元為計算原告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0%為1,034,895元。

(五)兩造呈報職業、教育、收入等身分、經濟情況，及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六)本院103 年度易字第218號全部刑事卷。

五、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

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鉅？

六、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上開共同過失傷害致人重傷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之情，業如前述，乃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揆之上開法律規定可知，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支出醫療費用截至103 年8 月29日止，總計為11,952元，扣除依法不得請求診斷證明書費用1,550 元後，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0,402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復為被告所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醫療費用共計10,402元之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部分：

照片一：

本案現場為8米單雙向單線道路，兩旁均為建築物包圍又適逢媽祖繞境人滿為患且無適當之隔離或警告設施傷及他人，明顯違反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施放規定於『空曠地點施放』。



照片二：

現場施放地點『北港郵局』及『中英診所』路旁為行動不便坡道及騎樓階梯，明顯為『不平坦之地面，造成嚴重傾倒斜射嚴重之傷害』，顯為『人為疏失』，並非產品設計及安全上之問題。





編章節條文內容

名稱 消費者保護法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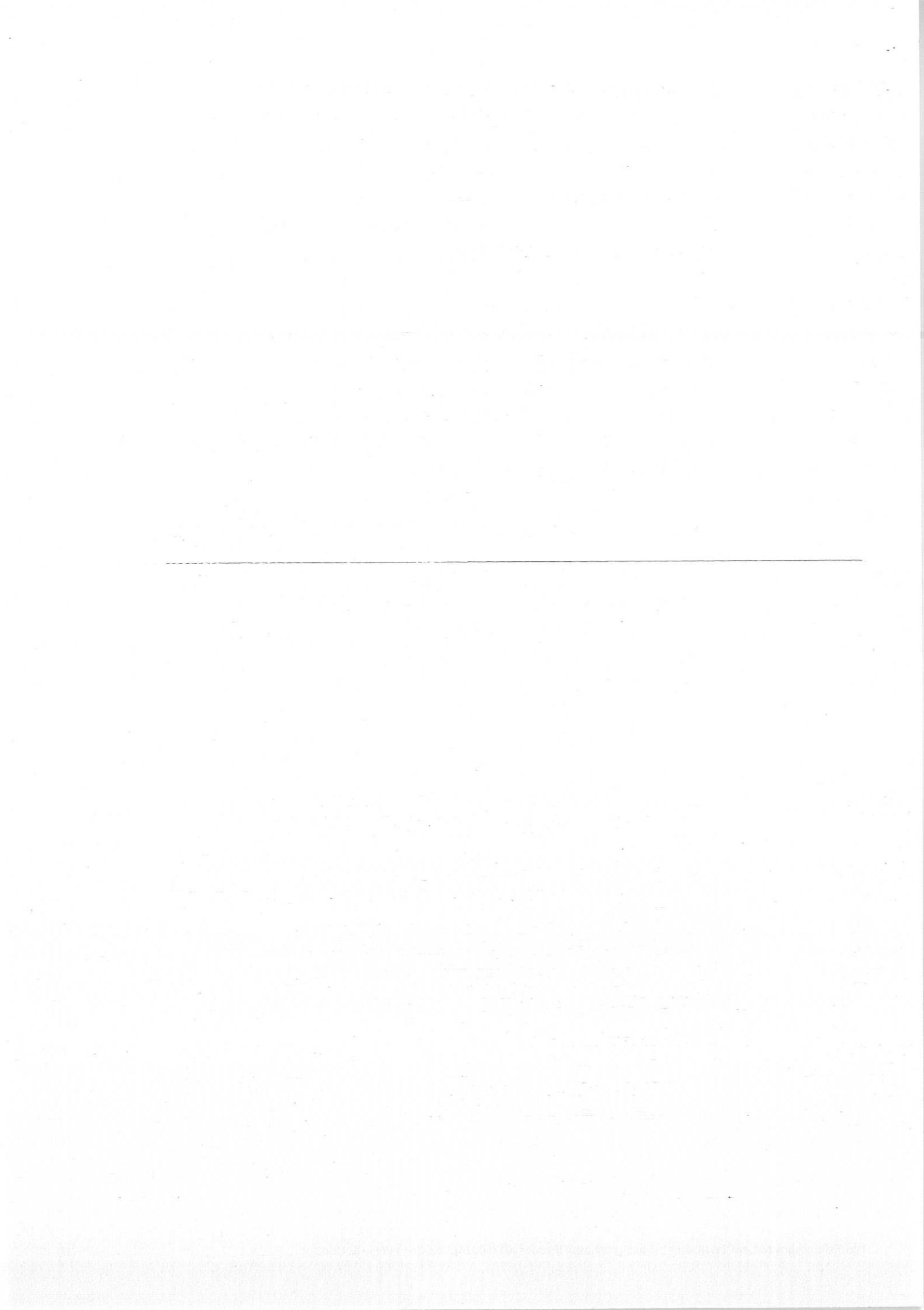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院本部 > 消費者保護目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 第 7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第 7-1 條**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 第 8 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 第 9 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 第 10 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0-1 條**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名稱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3 條 ①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符合下列共同認可要件：

- 一、燃放後不得產生尖銳碎片。
- 二、外觀或包裝不得類似糖果或其他食品，且外表應整潔，不得有變形、污損、生鏽或發霉之情形。
- 三、塞底應牢固，能防止燃燒時火焰、火星由尾端噴出。
- 四、底座或發射底座材料應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安裝應牢固不得脫落。
- 五、火藥充填應確實，不得洩漏，表面不得殘留明顯藥粉。

六、一般爆竹煙火與原設計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長度在十公分以上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 (二) 長度未達十公分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 (三) 直徑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七、火藥燃燒過程不得產生下列現象：

- (一) 速燃。
- (二) 爆燃。
- (三) 斷火。但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其為多筒式，且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者，或爆炸音類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連珠炮不在此限。
- (四) 火藥燃燒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八、點火位置應明顯或標示清楚。

九、導火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外露之導火線應採用安全引線，點火後三秒以上才能引燃主體。
- (二) 安全引線應能承受三秒鐘以上之旁燃。
- (三) 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且應裝置牢固，至少須能承受成品本身二倍或成品加上二百二十七公克之重量。
- (四) 引燃後不得產生斷火現象。
- (五) 不得採用電子點火頭。

十、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使用下列原料：

- (一) 三硫化二砷(As₂S₃)、砷酸鹽(M₃(AsO₄)_n, n 為金屬價數)或亞砷酸鹽(M₃(AsO₃)_n, n 為金屬價數)。
- (二) 氯酸鹽(M(ClO₃)_n, n 為金屬價數)。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者。
 2. 彩煙採用氯酸鉀(KClO₃)，配以等量以上之碳酸氫鈉(NaHCO₃)者。

(三) 沒食子酸、五倍子酸(C₇H₆O₅)，結構式如下圖：

(四) 鎂(Mg)。但鎂鋁合金粉，不在此限。

(五) 汞鹽(Hg_n(X)₂, X 為陰離子或酸根，n 為陰離子或酸根之價數

)。

- (六) 赤磷 (P4)。但用於製造玩爆紙、拉炮及玩具手槍底火藥時，在火藥中增加適量之鈍感劑，以降低其敏感性者，不在此限。
- (七) 白磷 (P4)。
- (八) 苦味酸鹽 ($[C_6H_2N_3O_7]_nM$, n 為金屬價數) 或苦味酸 ($C_6H_3N_3O_7$)，結構式如下圖：

(九) 硫氰酸鹽 ($M(SCN)_n$, n 為金屬價數)。

(十) 能通過孔徑零點一四九毫米篩網之鈦 (Ti)。

(十一) 鎢 (Z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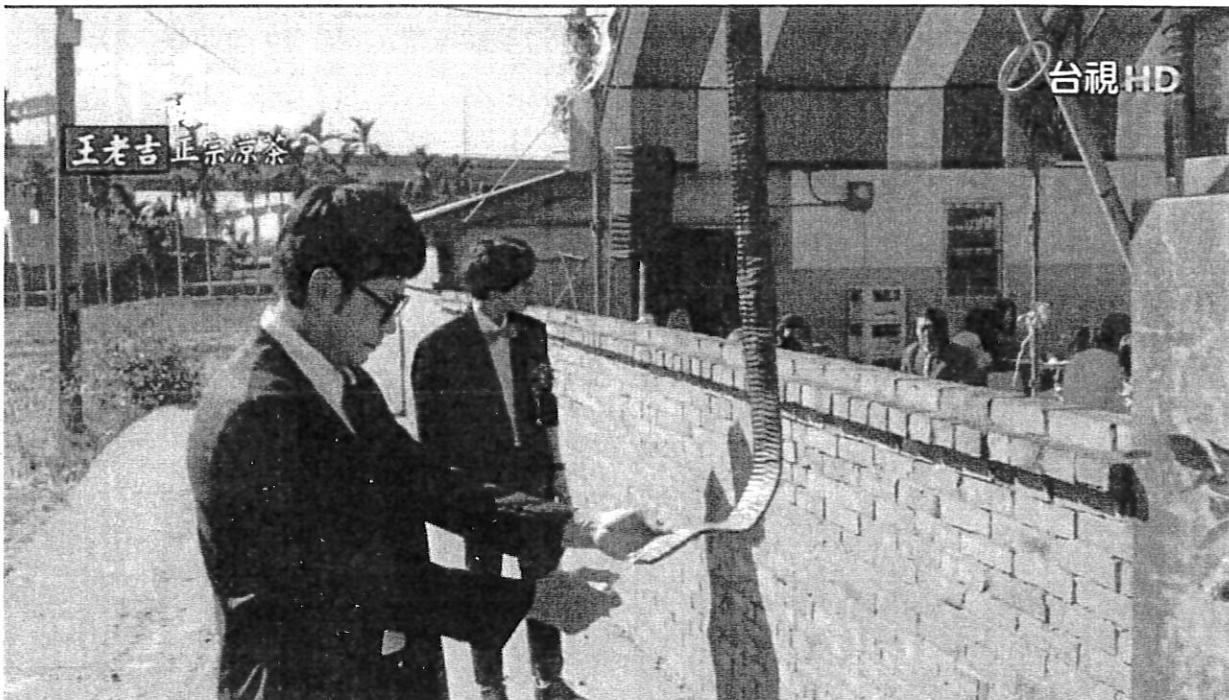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化學物質。

十一、一般爆竹煙火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標示事項不得虛偽不實，並以顯著、清晰可辨方式為之。
- (二) 標示字體為中文正體字，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
- (三) 內容應標明下列事項：
1. 產品名稱及產品類別。
 2. 製造業者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品原產地。屬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者，並應標示輸入者名稱、電話及地址。
 3. 原料成分及火藥量。
 4. 安全標示：包括使用說明、警語及注意事項，並應標明下列事項：
 - (1) 產品為最小包裝者：不得拆開零售。
 - (2) 除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中使用者外，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
 - (3) 升空類、飛行類或摔炮類產品：禁止兒童施放，且不得販賣予兒童。
 - (4) 爆炸音類之拉炮類及玩爆紙類以外之產品：應於戶外空曠處使用。
 5. 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及有效期間。

照片說明：

如去由文化部補助 5500 萬所拍的植劇場系列，收視率高達 4.16，其中多處施放爆竹煙火之片段，未依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用『清香點燃引線』，而直接使用打火機施放，放送全台，對於此類會造成民眾錯誤認知之疏失應加以避免。



《植劇場》（英語：Qseries）系列，為台灣的一個戲劇品牌，由 2016 年起開播一系列的數部單元劇組成。全系列由王小棣、蔡明亮、陳玉勳、瞿友寧、王明台、許傑輝、徐輔軍、安哲毅等導演投入演員人才培育 24 位新人，力邀柯淑勤、藍正龍、楊丞琳、吳慷仁等金鐘影帝后，共同參與《植劇場》系列。

植劇場系列分成四大類型：「愛情成長」、「驚悚推理」、「靈異恐怖」、「原著改編」，共製播八部劇集，每個類型製播二部劇集（每單元播出 6 至 7 集），共 52 集。本劇獲得中華民國文化部 104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一般型連續劇類補助新臺幣 5,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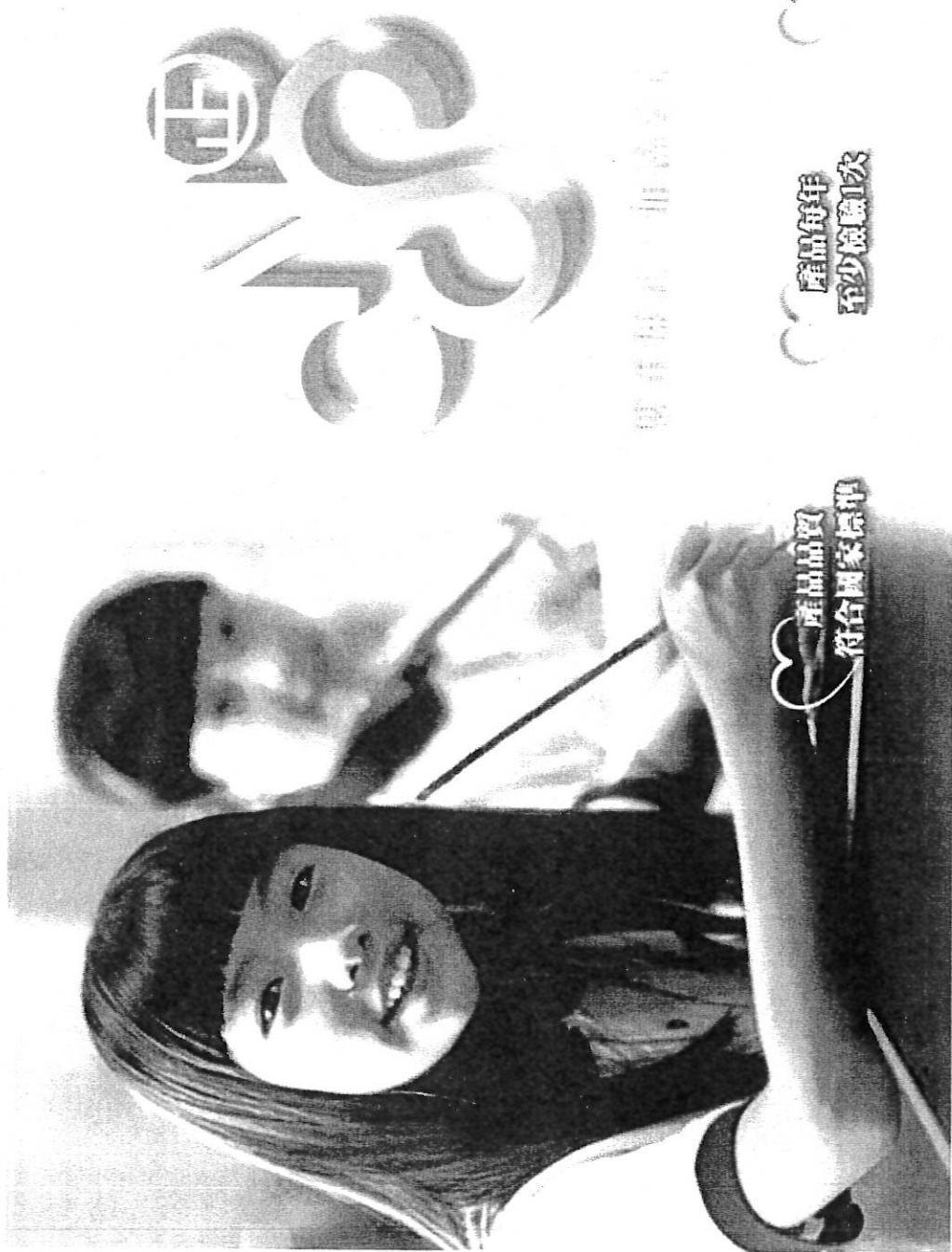
正字標記推廣網站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
Inspection, M.O.E.A. R.O.C.



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這話的人



產品每年
至少檢驗1次



確保產品安全 避免意外危險

請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



- 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販賣未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零售商販賣未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檢舉專線：119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網址：www.nfa.gov.tw

財團法人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印製

